**新竹縣政府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登記申請表-縣政區 108 年9月起適用**

|  |
| --- |
| 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: |
| □嬰幼兒設籍新竹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鄉、鎮(市) |
| 幼兒姓名 |  | □男□女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鄉(鎮、市) 里 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 | 住家電話:: |
| 聯絡地址 | 市 鄉(鎮、市) 里 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家長稱謂 | 家長姓名 | 年齡 | 職業 | 任職單位名稱 | 聯絡電話(手機及市話) | 教育程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身分類別 | □ 第一序位 □ 1. 弱勢家庭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或 經本府核定之危機家庭、特殊境遇 家庭)。 □ 2.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□ 3.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 □ 4.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 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□ 第二序位□ 1. 提供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場地之機關員工□ 2.公托家園現職員工嬰幼兒□ 3.一般家庭 | 申請文件 | ◎必備文件：□ 戶口名簿影本(需現場核對正本)或戶籍謄本正本◎選備文件：申請第一序位者:□ 1.□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公文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公文 □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影本 □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影本□ 2.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本縣戶籍資料□ 3.發展遲緩診斷或鑑定報告或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。□ 4.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、母或監護人」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。 申請第二序位者:□ 5. 機關〈社區〉場地員工之在職證明□ 6.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員工在職證明 |
| 如經審不符優先家庭收托資格：□同意 □不同意轉為以一般家庭身份類別登記 | 申請人與幼兒關係：□父母□其他：簽名 \_\_ \_\_ |
| 家長切結：1.本申請幼兒限登記 1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。2.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家長應提供正式收托日起未領取前開津貼之證明（最遲於收托日前2 0天），未提出者，取消收托資格。3.收托期間內，家長不得以本申請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，違反規定者，應立即退托。本人知悉並切結上述事項。切結人與幼兒關係：□父母□其他：簽名 \_\_ |

(以下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核結果 | □不符合規定。原因：□設籍條件 □年齡 □其他： |
| □符合新竹縣政府委託經營管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規定，准許登記。 |
| 身份審核結果:□具優先收托 第一序位資格□機關場地員工 □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員工子女□一般家庭 | 承辦人：主 任： |